

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全文共28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殯葬管理設施係指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應依

第五條 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一般公墓申請人自行辦理營葬事宜，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妨礙已葬者之位置。營葬時應向本所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本所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指導建造墳墓。

公園化公墓之營葬其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方位依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造

設。

第 六 條 為維護墓園整齊美觀，前項營葬事宜得經本所公告後統一委外代辦，其代辦事項及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第 七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不得起掘。但

第 八 條 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應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識別與往生者關係)以及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 九 條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並由本所留存：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 十 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

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十一條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第十二條 三、無主（名）屍體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並限於一個

第十三條 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發還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六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

第十五條 並得按延長年數逐年繳交使用費2,000元。

公墓內之無主墳墓，得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六條

前項所稱無主墳墓指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營葬者無可考之墳墓。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申請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先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識別與往生者關係)以及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證明書」並一次完納使用費，領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使用事宜。

第十七條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第十八條 二、除戶戶籍謄本。

三、火化證明。

四、遷出證明或起骨證明。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於一個月內存放安置，逾期取消其使用

第十九條 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本鄉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二十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

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第二十一條

凡欲中途遷出停止使用者，由本所註銷櫃位，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停止使用後如需再行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四章 管理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 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存放單位等事項。
- 五、墓園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存放單位等維護事項。
- 六、違規不法之即時制止。
- 七、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公墓墓區、墓基、編號。

(二) 營葬日期。

(三) 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申請人(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
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 骨灰(骸)存放區位編號。

(二) 安置或存放日期。

(三) 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
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起掘泥土、侵占墾耕。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墓主)整修。

第二十五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墓基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